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5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293 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2〕55 号） ..... 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22〕49 号） ..... 5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和实验动物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 号） ..... 9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6 号） ..... 1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广高速  
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2022〕7 号） ..... 23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2〕1 号） ..... 27

###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 40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9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2年3月28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2年4月11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

对《广东省城镇建筑物电信管线建设管理规定》等3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1）。

对《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等5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附件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一、广东省城镇建筑物电信管线建设管理规定（1993年2月27日粤府〔1993〕33号公布）

二、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11月13日粤府〔1995〕95号公布）

三、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1996年5月9日粤府函〔1996〕141号公布，1998年4月28日粤府令第36号第一次修改，2002年5月28日粤府令第75号第二次修改，2019年9月23日粤府令第266号第三次修改）

附件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一、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1年6月25日粤府〔1991〕78号公布，1997年12月31日粤府令第33号第一次修改，2002年5月28日粤府令第75号第二次修改，2019年8月13日粤府令第265号第三次修改，2019年12月5日粤府令第269号第四次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十一条中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记功或其他奖励”修改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删去第十三条。

二、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2012年9月12日粤府令第173号公布）

修改内容：

将第十条第四项中的“自展会举办之日起保存不少于2年”修改为“自展会举办之日起保存不少于3年”。

三、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2013年3月28日粤府令第182号公布，2020年5月12日粤府令第275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三十一条中的“海上搜寻救助指挥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二）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在海上搜寻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 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船舶、海上设施谎报海上险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5月20日粤府令第200号公布，2019年9月23日粤府令第266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违反本规定”修改为“在内河桥梁水域违反本规定”。

(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在海域桥梁水域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2021年2月18日粤府令第283号公布）

修改内容：

将附件第64项、第65项、第66项“调整方式”栏中的“下放”修改为“委托”。

上述规章修改后，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2〕55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省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加强向国家部委的请示对接，结合落实国务院大督查、督查激励工作及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及时调整优化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目标，加强统筹，强化协同，细化措施，抓好落实。要把责任扛在肩上，坚持实干导向，办实事、求实效，加强对各地的指导服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力有序推动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落

实情况由各牵头部门按季度报送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进行跟踪督办，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8 日

（注：《广东省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分工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22〕4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9 日

## 广东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省电子印章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令第 716 号）、《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国办电政函〔2019〕252 号）、《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等有关

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可信密码技术生成身份标识，图形外观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东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衔牌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0〕8号）规范，以电子数据图形表现的印章。

**第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电子印章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办理政务服务业务使用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电子印章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印章主要分为电子公章、电子职务章两类。

（一）电子公章。指本省范围内的国家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下称单位或机构）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证照、公文、审验、报关、合同、财务、发票等相关业务使用）的电子化形式。

（二）电子职务章。指单位或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单位或机构授权代表人等人员用于单位或机构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第五条** 电子印章按照“统筹规划、分类管理”的原则进行规范管理。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本省范围内国家行政机关及有关事业单位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对制发国家行政机关及有关事业单位电子印章的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省公安厅负责本省范围内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制发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电子印章的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电子印章的备案管理。

省密码管理局负责本省范围内电子印章密码使用的规范管理。

## 第二章 电子印章系统

**第六条**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统筹推进本省国家行政机关及有关事业单位电子印章系统的规划建设。国家行政机关及有关事业单位电子印章系统为本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以及各类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提供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备案、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章和使用管理等服务，实现电子印章的互认互信。

本省国家行政机关及有关事业单位电子印章系统应当选择具有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的机构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应当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数字证书互信互认平台，实现数字证书的互信互认。本省国家行政机关及有关事业单位电子印章系统制作的电子印章应当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标准规范向公安机关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备案。

各级行政机关原则上不再新建电子印章系统，如确有需要的，应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申请。已建电子印章系统的，应与全省统筹建立的国家行政机关及有关事业单位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通互认。

**第七条** 为本省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电子印章服务的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建立电子印章系统，采用市场化原则提供服务。电子印章系统应当选择具有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的机构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并将制作的电子印章向公安机关备案。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按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建设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电子印章系统，为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免费制发电子印章。

### 第三章 电子印章申请与制作

**第八条** 申请制作电子印章的，应当向提供电子印章服务的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第九条** 提供电子印章服务的服务机构收到申请信息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申请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第十条** 制作电子印章时应检查所绑定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电子印章数据格式应遵循国家电子印章数据格式规范标准。

**第十一条** 制作电子印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模信息（包含实物印章图像）的规格、式样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印模信息应从公安机关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获取，无法获取的，可由申请人提供。提供电子印章服务的服务机构应核查申请人提交的印模信息真实性，并与公安机关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已备案的印模信息进行比对。电子印章启用前，申请人应在电子印章系统中对印模信息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电子印章应与数字证书及其密钥妥善存储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设备内，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密码钥匙、智能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第十四条** 电子印章有效期应与电子印章数字证书有效期一致，在到期前30日内由提供电子印章服务的服务机构进行更新延期。对有效期内1年未曾使用的本省国家行政机关及有关事业单位电子印章将予以停用，再次启用应按照申请要求进行重新申请。

#### 第四章 电子印章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不适用的情形外，本省各类政务办公、公共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活动可使用电子印章，对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件进行签章。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得拒绝电子印章的使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

**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电子印章，并参照实物印章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电子印章持有人知悉电子印章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印章。

**第十七条** 单位注销或撤销合并、实物印章失效、其他情形引起电子印章不再使用的，应向提供电子印章服务的服务机构申请注销电子印章。电子印章的注销应由持有人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 第五章 信息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提供电子印章服务的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毁损，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系统应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二十条**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经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技术和产品。

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应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和电子文件使用电子印章的，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提供电子印章服务的服务机构及相关职能单位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和电子印章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妥善管理电子印章数据信息。

**第二十三条** 对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电子印章等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印章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和实验动物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省科技厅修订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4 月 16 日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实验动物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省科技厅行使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本规定，并适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以下简称《裁量标准》）中规定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 （一）罚款；
- （二）暂扣许可证；
- （三）吊销许可证；
- （四）没收违法所得；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第二章 裁量原则

**第五条** 省科技厅行使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原则，依照法定权力、条件、范围、幅度和程序进行，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六条** 省科技厅行使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

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省科技厅行使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八条** 省科技厅行使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实验动物违法行为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规定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不得以教育或者责令限期改正代替行政处罚。

### 第三章 裁量规则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数个处罚种类的，除符合法定事由依法应当减轻或不予处罚外，省科技厅应当严格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予以处罚，不得自主选择确定其中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的多个违法行为，虽然彼此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构成独立违法行为的，省科技厅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同时、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二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下列相应材料可作为主要依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第四章 裁量程序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普通程序作出实验动物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省科技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省科技厅应当组织听证：

- (一) 吊销许可证；
- (二) 较大数额罚款；
- (三)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四) 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省科技厅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对会议纪要予以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省科技厅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对实施实验动物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应当以公告或者其他形式，将已经生效的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量罚情节与幅度

**第二十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二)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六)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七)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时效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主动供述省科技厅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 配合省科技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经省科技厅责令限期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二年内三次以上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的；
- (四)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 (五)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六)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从轻处罚是指，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裁量标准》所规定的较低档次内确定处罚。

从轻处罚按照下述规定行使：

（一）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二）可以实施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

**第二十四条** 减轻处罚是指，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低于法定处罚标准，依法确定处罚。

减轻处罚按照下述规定行使：

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和幅度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在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从重处罚是指，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直接适用《裁量标准》所规定的较高档次确定处罚。

从重处罚按下述规定行使：

（一）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二）可以实施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并处。

**第二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包括《裁量标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同时废止。

（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委），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和省中医药局规划（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22年3月25日

## 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是我省专业技术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健康广东建设为主线，以促进人才发展为目标，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类建立符合广东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发展方向的职称制度，加快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推动全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德为先。**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作用，鼓励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钻研医术、弘扬医德、匡正医风，不断增强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自觉性，提高宗旨意识、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推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坚持实践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性、技术性和创新性，以实践能力业绩为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倾向，营造注重实绩、潜心钻研、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激发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鼓励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扎根防病治病一线。

3. **坚持分类评价。**遵循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结合卫生健康行业实际，分层分类开展职称评价，充分体现不同类型、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围绕用好用活人才，促进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相结合，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

4. **坚持服务发展。**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深入实施健康广东战略，高质量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引导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回归本职、深耕专业，切实提高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医疗卫生技术水平，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

## 二、主要内容

### （一）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1. **实行分类评价。**根据我省实际，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设置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卫生研究人才等三个类别，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对应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系列，卫生研究人才职称对应国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系列。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三个类别职称在我

省一体协同、一体推进、一体管理。

**2. 完善职称层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卫生研究人才职称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均分设士级和师级，高级职称均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卫生研究人才初级职称仅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3. 明确职称名称。**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士级、师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

- (1) 医疗类：医士、医师、主治（主管）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 (2) 药学类：药士、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
- (3) 护理类：护士、护师、主管护师、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
- (4) 技术类：技士、技师、主管技师、副主任技师、主任技师。

卫生研究人才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4. 优化专业设置。**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耳鼻喉、口腔、中医、中药、药学、护理、医技、公共卫生等专业；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设置全科医学、临床、口腔、中医药、药学、护理、医技、公共卫生等专业；卫生研究人才职称设置卫生管理研究、医学研究等专业。

建立职称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卫生研究人才等三个类别职称的专业设置，可根据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和医学学科发展方向实行动态调整。

**5. 促进卫生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护士条例》参加医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 （二）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1. 突出医德首要条件。**把医德医风和从业行为评价放在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用人单位须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

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破除“四唯”倾向。**以实践能力业绩为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倾向，不把论文、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出国（出境）学习经历、博士学位等作为申报的必要条件。科学合理对待论文，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各个环节，不把论文篇数和SCI（科学引文索引）等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评审的直接依据。对在国内和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发表。不将人才荣誉性称号与职称评审直接挂钩。

**3. 分类设置评价指标。**对于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将门诊工作时间、现场工作时间、收治病人数量、手术数量、检查报告数量、药品调配和处方审核数量、护理工作时间等作为申报条件。将诊疗疾病覆盖范围、单病种诊疗例数、并发症发生例数、治疗效果、开展手术或操作的范围、手术难度和质量、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处方点评质量、护理服务质量、现场处置案例数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其职业能力和水平。

对于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重点评价其服务基层水平、接诊量和解决基层实际问题能力，突出实践和实操能力考核。将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专题报告与病案分析，新技术新项目推广与应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次数，健康档案管理数以及履行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处理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情况作为职称评价重要内容。

对于卫生研究人才，以医学研究成果、临床研究业绩、决策服务成果等作为评价载体，重点评价科研能力、理论创新、成果转化、业绩贡献等方面，强化对研究人员原创性、价值性、专业性、系统性的评价。

**4. 实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在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中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代表性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不将成果数量与评价直接挂钩。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教材、著作、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参加评审。

**5. 分级制定评价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根据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结合广东实际，制定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卫生研究人才职称省级评价标准。具备职称评审权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

同卫生健康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在省级评价标准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市级评价标准；具备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根据省级评价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职称评价标准。市级评价标准和单位评价标准均不得低于省级评价标准。

### （三）创新职称评价机制。

**1. 改进评价方式。**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考试、评审、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法，对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卫生研究人才实行分类评价，提高评审工作科学化水平。

对于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初级、中级职称继续实行以考代评，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正高级职称采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对于卫生研究人才，初级、中级、副高级职称实行评审方式，正高级职称采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 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不同办医主体等限制，创造职称评价便利条件。社会办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待遇。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构建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人才评价体系，在省内执业的港澳台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才，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考试和评审，申报程序、评价标准按属地要求执行。对港澳台等境外高层次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按职称管理权限探索开展高级职称认定，在境外工作期间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可作为有效经历和业绩。

**3. 提升评审信息化水平。**全面优化《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实行职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缴费、网上评审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探索建立远程评审、远程答辩、远程会议等信息化模块。充分利用病案首页、HIS等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有效抓取病种覆盖率、患者人次数、工作时长、次均费用等关键数据，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全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和评审专家诚信电子档案。中、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纳入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 （四）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1. 合理确定评聘模式。**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单位，一般应在岗位

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未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

**2. 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坚持以用为本，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健全聘期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行人员能上能下。

**3. 优化岗位设置。**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工作实际，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合理增加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集聚。

#### （五）优化职称管理服务。

**1. 完善评审组织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职称管理服务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统筹全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省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组织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正、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加强对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广州、深圳市和自主评审单位的管理服务，指导市、县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按权限组织本地区、本单位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医院（含中医院）和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征求省卫生健康委意见后核准备案，评价标准条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2. 加强专家库建设。**按照统筹建设、规范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省级评审专家库。综合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等方式，从医药卫生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中，遴选具有深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在同行和群众中享有声誉的专家入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评审工作实际定期更新。对评审专家抽取和确定进行全程监督，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按规定移出专家库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3. 强化评价监管服务。**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实行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建立职称评价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强烈的

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提升评审工作透明度。加强对自主评审单位的监管，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权予以收回。

### 三、重点任务

#### （一）深化基层卫生人才职称改革。

进一步完善评价机制，单独组建基层职称评审机构，单独设立职称评审标准，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实行单列评审。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职称限定在我省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使用。对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工作满10年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直接认定基层副高级职称。进一步优化评价标准，对长期在基层服务、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凡在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的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相关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医师，可直接参加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

#### （二）完善中医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

尊重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着力构建中医思维、临床能力和社会认可度三位一体的评价体系，把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主要评价内容，以中医药理论掌握程度和运用中医理、法、方、药处理疾病的实际能力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将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与职称评审工作相衔接，中医医师、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的经历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全国或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取得出师证书后，可提前1年申报相应专业高级职称。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专业职称评审。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中西医结合等相关专业，探索开展初、中级职称评审。

#### （三）创新公共卫生人才评价方式。

单独制定公共卫生专业职称评价标准，将公共卫生现场处置、技术规范与标准指南制定、健康教育和科普、循证决策、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内容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对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可按有关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拓宽医防融合人才职业发展渠道，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等医防融合岗位人才实行单列评审，按照现执业类别与范围申报，工

作量可根据医防融合岗位实际工作年限予以减免，并在评审中予以倾斜。

#### （四）建立人才服务基层长效机制。

全面实行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晋升高级职称前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上或对口支援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经历。对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在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其任职年限可放宽1年。参加援派期1年以上的援外、援藏、援疆、援青、援川等援派工作，以及参加东西部协作工作和由省委组织部统一选派到艰苦欠发达地区从事帮扶工作满1年，且表现优秀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相关倾斜措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是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关乎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大局，涉及广大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平稳过渡，稳慎实施。充分考虑我省现有评聘模式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价与聘用的衔接关系。稳步推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保持政策延续性，在制度顺利入轨和人员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及时修订完善有关规定，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推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部署，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本地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及时组建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完善评价制度，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程序和评价标准做好具体评价工作。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支持和参与职称评价改革，充分调动其创新创业活力，争当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推动者和实践者，为健康广东建设作出贡献。

本方案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1. 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广东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 广东省卫生研究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 附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交〔202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深圳高速公路公司、佛山交通投资集团、珠海交通集团、东莞交通投资集团，其他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联合电服公司：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4月15日

广东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  
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深化交通运

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物流降本增效，让社会公众更多分享高速公路改革发展的红利，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1〕228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合力推动。突出政府引导作用，统筹本地区公路网资源，鼓励和引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积极参与，协同科学高效推广差异化收费，不断提升公路网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鼓励各地、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因地制宜、因路制宜，深入分析研究测算，分类精准施策，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本路段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充分发挥调流、降费、提效的功能，努力实现多方共赢。

（三）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着力推进收费公路制度和管理服务创新，强化联网收费系统技术支撑，探索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简化审批流程，强化政策引导，不断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长效机制。

## 二、工作措施

（一）继续执行现有差异化收费政策。

1. 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ETC车辆实行5%的通行费基本优惠；
2. 全省高速公路40座以上大型客车降档收费，执行3类客车收费标准；
3. 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除外）的第6类货车实行通行费99折收费；
4. 对通行85个路段合计6979公里省、市属高速公路并使用粤通卡ETC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车实行通行费85折收费；
5. 对通行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全部货车实行通行费5折收费，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 对通行南沙港快速路苏十顷至南沙港区段经新龙收费站进出龙穴岛的4类及以上货车免收通行费，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扩大货车粤通卡85折优惠政策实施范围。

新建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自建成通车收费之日起，对使用粤通卡ETC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车实行通行费85折收费。鼓励其他高速公路参

照实施。

(三)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通行费优惠措施。

各地可结合政府财力状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缓解交通拥堵、均衡交通流量、促进区域物流运输降本增效、提升营商环境等角度出发，在不影响路网整体运行效率的前提下，针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多种方式的通行费优惠措施。

(四) 鼓励新通车高速公路免费试运行。

新建高速公路经评估交通流量较小、明显低于设计流量的，可在交工验收合格后实施“零费率”免费通车运营，收费期限自开始收费之日起计算；免费通车运营时长一般情况下不超过1年，经评估论证后确有必要的，可适当延长。对于分段通车的高速公路，支持先通车的路段免费通车运营，待全线建成通车后再同步开始收费。指导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江门段、珠海市洪鹤大桥、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珠海市香海大桥工程梅华互通至造贝互通段等4个项目（路段）实施免费通车运行，待具备条件时及时启动收费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五) 支持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主实施差异化收费。

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在确保不影响路网运行及联网收费秩序、不影响交通安全、不影响高速公路服务水平的基础上，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为上限，合理选择分路段、分车型（类）、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分通行频次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收费方式（具体见附件），实行差异化下浮。

### 三、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论证，科学制定方案。各地、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实施差异化收费过程中，要坚持以现行收费标准为基础、差异化下浮的原则，科学精准制定收费方案，并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影响路网运行效率、是否影响桥梁等结构物安全、联网收费技术是否可行等多方面进行深入论证，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后实施。差异化收费方案实施过程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省交通运输厅应及时终止实施。

(二) 深入评估，强化技术保障。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合电服公司）要做好技术指导，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提出的差异化收费方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进行深入分析评估，确保技术可行，不影响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避免收费方案频繁调整对公众造成不便，所实施的差异化收费方案执行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三) 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实施。差异化收费涉及面广，要充分考虑社会影响，做好应急预案，完善保障措施。通过政府回购、补偿等方式对经营性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的，要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落实相关保障政策，依法保护经营管理单位合法权益。

(四) 多措并举，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各地、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联合电服公司要加大差异化收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力度，主动通过媒体、收费站出入口和高速公路情报板等公开政策、措施内容，服务公众高品质出行。要加强收费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妥善解决差异化收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五) 动态监管，科学研判调整。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差异化收费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交通量结构及变化、通行费收入、养护和运营管理支出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估，每月10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上月差异化收费优惠金额及受益车次等情况。在差异化收费方案结束前2个月，对方案实施效果进行量化总结评估报省交通运输厅。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指引

附件

##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指引

**一、分路段差异化收费。**重点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或城市道路拥堵严重但平行高速公路交通流量较小的路段、平行高速公路之间交通量差异较大的路段以及交通量明显低于设计能力的路段，实施灵活多样的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均衡路网交通流量分布，提高区域路网整体运行效率，促进区域物流运输降本增效。

**二、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结合实际情况，对不同车型（类）普通货车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罐式车辆等专用运输车辆实施差异化收费，提高专业运输效率，支持物流运输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三、分时段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交通量波峰波谷明显、承担较多通勤功能的高速公路路段，在不同时段执行差异化的收费标准，引导客、货运车辆错峰出行，

缓解高峰时段交通拥堵，均衡路网时空分布，提升路网畅通水平。

**四、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邻近港口和大型工矿企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量差异较大的相邻平行路段、城市周边高速公路项目等特定区间、特定出入口实施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扩大精准调流降费的实施效果。

**五、分方向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货物单向运输特征明显的高速公路，可对上行方向和下行方向实施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引导车辆科学合理地使用公路资源。

**六、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进一步完善ETC电子支付优惠模式，通过加大ETC电子支付优惠力度，鼓励引导车辆安装使用ETC不停车快捷通行高速公路，提高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质增效。

**七、分通行频次差异化收费。**基于本路段出行数据分析，对在其路段通行频次高的车辆实施ETC差异化收费。

---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伤残抚恤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和《伤残抚恤人员档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厅制定了《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年4月18日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伤残抚恤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和《伤残抚恤人员档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的下列人员：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三）、（四）、（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第三条** 本细则第二条所列人员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有关政策中因战因公致残规定的，可以认定因战因公致残；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负有过错责任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因战因公致残情形的，不得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

**第四条** 伤残抚恤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从事残疾等级评定工作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残情医学鉴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申请人或者是申请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及近亲属和本次评残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申请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评残事项的。

**第五条**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细则第二条所列人员的伤残抚恤工作，负责残疾等级评定以及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伤残抚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所辖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伤残材料

的审查、报批以及组织残情医学鉴定等工作。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评残程序和伤残抚恤金标准，负责伤残材料的核对、审查、报批和伤残抚恤金发放等工作。

## 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基本条件

**第六条** 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第七条**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原则上超过3年提出的申请不再受理。

**第八条**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第九条** 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经医学鉴定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

## 第三章 残疾等级评定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申请评定残疾等级材料须真实、完备、有效。

（一）申请人和相关部门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进行复核或者组织调查。

（二）评残材料必须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报送。

（三）申报材料中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居民户口簿等相应证明材料，其他内容相互不一致的，由造成差错方更正并加盖公章。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须在个人申请书上手写签名、申请日期。

**第十一条**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下列真实确切材料：

（一）申请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当前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负伤时间、地点、部位及详细经过等。

（二）有工作单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公函（人民警察需由县级以上政法机关政治

工作部门出具),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当前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致残性质、负伤时间、地点、致残部位及详细经过、负伤后处理情况、申请人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是否负有过错责任,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因战因公评定残疾等级申请的审核意见、所在单位地址、联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公函应编印文号、并加盖印章。

(三) 因战因公致残经过证明:

1. 属于执行公务中负伤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接处警记录、事故处理报告等);属于交通事故致残的,应当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属于意外事件致残,需要通过第三方认定或仲裁的,应提供损害赔偿协议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等证明材料;属于上下班途中致残的,需提供所在单位为其出具的上下班规定时间内、上下班必经路途中发生意外事件证明。

2. 因医疗事故致残的,应当提交相关职能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书》。

3.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团级以上部队(含预备役部队)或者县级以上军事机关出具的对申请人评定残疾等级的书面意见和该机关组织有关军事行动的通知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参加军事行动的档案材料。

4.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记载申请人负伤有关情况的正式文书(或者表彰决定)。

5.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的人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政法机关出具的记载申请人负伤有关情况的正式文书(或者表彰决定)、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所作的询问笔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

(四) 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五) 申请人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人民警察须着制式警服)、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六) 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应提供人民警察证、警衔审批表及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下列真实确切材料:

(一) 申请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入伍时间、退役时间、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在部队未评残原因等。

(二)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中，不仅要有负伤事实记载，且须有能认定因战因公受伤的情形表述。

(三) 退役军人登记表或者退役军人证复印件。

(四) 申请人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五) 有工作单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公函，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当前身份、致残性质、致残时的身份、致残时间、地点、致残部位及详细经过。公函应编印文号，并加盖印章。

**第十三条**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下列真实确切材料：

(一) 申请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评残部位当前状况及对工作或生活的影响、近期治疗情况。

(二) 申请人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调整残疾等级部位必须与伤残抚恤档案中记载的伤残部位一致，且排除其他原因导致残情加重的情形。

(三) 残疾证件原件。

(四) 申请人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人民警察须着制式警服）、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 第四章 残疾等级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

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材料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新办、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没有因战因公致残性质记载的，

认定为材料不全。

对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正式书面审查报告（包括审查情况及意见建议等），经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广东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一式三份），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出具《残情医学鉴定介绍信》，通知本人持《残情医学鉴定介绍信》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提交辅助检查报告。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广东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连同其他申请材料〔调整残疾等级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原批准和历次调整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一并报送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提交正式书面审查报告（包括审查情况及意见建议等）。对符合条件的，在《广东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一式三份）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

级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广东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 第五章 残疾等级医学鉴定

**第十八条** 省、市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指定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残疾等级医学鉴定。

医疗卫生鉴定机构需组建残疾等级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和医疗卫生专家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残疾等级医学鉴定工作。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3. 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十九条** 残疾等级医学鉴定应当客观、公正。医疗卫生鉴定机构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委托鉴定的项目，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3名以上的专家组成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医学鉴定。对于鉴定伤情涉及多学科的，专家小组应增加对应领域专家成员。

进行医学鉴定时，专家小组应当认真核对申请人身份信息，确保相关资料齐全、信息准确无误。进行体检时，严格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委托鉴定的伤残部位进行检查，不得错项漏项，不得随意加项，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客观。

医学鉴定意见必须经3名以上的残情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成员在《广东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共同签署，加盖医疗卫生机构印章，直接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得由受检人自带。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鉴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归档保存残疾鉴定相关资料，包括申请委托项目、送检资料、残情摘要、体格检查、相关辅助检查、残情分析、初评和综合评审依据及结论等。

**第二十条** 申请人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第二次鉴定。申请人如不能到场参加鉴定，需提前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符合评定、调整残疾等级的残疾军人及其他人员鉴定费用由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支付，列入县级抚恤事业费中开支；伤残人民警察鉴定费用由所在单位支付。残疾等级医学鉴定过程中产生的检查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支付。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已进行残情医学鉴定后死亡的，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办理有关评残手续；符合评残条件的，按伤残人员死亡的规定落实相关待遇。申请人在尚未进行残情医学鉴定时死亡的，评残程序终止。此前已处理的事项不再变更。

**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以军人、人民警察或者其他人员不同身份多次致残，致残部位不能合并评残的，可以先对各部位分别评残。等级不同的，以重者定级；两项（含）以上等级相同的，只能晋升一级。

多次致残的伤残性质不同的，以等级重者定性。等级相同的，按因战、因公、因病的顺序定性。

## 第六章 伤残证件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伤残证件的发放种类：

（一）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二）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

（三）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在职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证》；

（五）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

伤残人员以军人、人民警察或者其他人员不同身份多次致残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上述顺序只发给一种证件，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上注明再次致残的时间和性质，以及合并评残后的等级和性质。

**第二十五条** 伤残证件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制作。证件的有效期：15周岁以下为5年，16—25周岁为10年，26—45周岁为20年，46周岁以上为长期。

**第二十六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

**第二十七条** 申请换证、补证的，需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

(一) 本人书面申请，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及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二) 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自费登报声明作废，登报声明必须载明已丢失的伤残证件编号，自登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方可提出申请。

(三) 伤残证件损坏、有效期满的需提供原伤残证。

**第二十八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广东省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一式三份，伤残证件遗失的至少有一份报纸原件剪贴在证件遗失登报声明情况一栏)，将评残审批表或者伤残人员登记表复印件和上述材料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伤残人员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前，应当向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变更栏内注明变更内容。对需要换发新证的，“身份证号”处填写定居地的居住证件号码。“户籍地”为国内抚恤关系所在地。

**第三十条** 伤残人员死亡的，其家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及时告知伤残人员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和审批的各种材料、伤残证件应当有登记手续。送达的材料或者证件，均须挂号邮寄或者由申请人签收。

**第三十二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落实伤残抚恤人员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伤残抚恤人员资料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要定期与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比对核查，确保系统信息数据和纸质档案相符。

**第三十三条** 伤残抚恤人员档案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审查、审核、审批新办、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和调整残疾等级工作中，以及办理伤残抚恤关系的转移、发放抚恤金工作中，形成的以伤残抚恤人员个人为单位整理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

种载体和形式的历史记录。

伤残抚恤人员材料的归档要求：

- (一) 归档的材料必须齐全完整、图文清晰；
- (二) 归档材料应当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归档。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办理残疾抚恤时，严格按照伤残抚恤人员材料归档要求和范围准备有关材料。

## 第七章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第三十四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居民户口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出具正式书面审查报告（包括审查情况及意见建议等），填写《广东省伤残人员登记表》（一式三份）。对逾期未办理伤残抚恤关系转移、遗失《残疾军人证》的，原则上应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报送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出具正式书面审核报告（包括审核情况及意见建议等），连同相关材料报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申请残疾抚恤关系转移，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本人书面申请，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及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

(三) 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 经办人签字) 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四) 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复印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 经办人签字)。

**第三十五条** 户籍地发生变化的, 应当同时申请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第三十六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一) 迁出抚恤关系。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居民户口簿, 应当先与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沟通, 并将伤残档案、迁入地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通过机要途径发送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接收后, 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申请人开具《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跨省), 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 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二) 迁入抚恤关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送的伤残档案、迁入地居民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 填写《广东省伤残人员登记表》(一式三份), 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 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 并加盖印章, 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伤残人员省内迁移户籍,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居民户口簿, 将伤残档案、迁入地居民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 发送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 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 填写《广东省伤残人员登记表》(一式三份), 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核实后, 按迁出地伤残人员减员、迁入地伤残人员新

增调整数据库相关信息，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

## 第八章 抚恤金发放

**第三十八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第三十九条** 在境内异地（指非户籍地）居住的伤残人员或者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的伤残人员，经向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其伤残抚恤金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也可以委托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所需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四十条** 伤残人员本人（或者其家属）每年应当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一次，通过见面、人脸识别等方式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及时联系、确认；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后60日内仍未联系、确认的，从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

伤残人员（或者其家属）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重新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后，从下一个月起恢复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享受相关待遇，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第四十一条** 伤残人员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的，从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后的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其伤残人员证件自然失效。

**第四十二条**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残情的；
- （二）冒领抚恤金的；
- （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 （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第四十三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中止抚恤、优待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优待，并告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利害关系人。

**第四十四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居民户口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四十六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部队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干部，因参加军事训练、非战争军事行动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致残的其他文职人员，因战因公致残消防救援人员、因病致残评定了残疾等级的消防救援人员，退出军队或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的伤残抚恤管理参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参照本细则评定残疾等级，其伤残抚恤金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放。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受理通知书

2. 广东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

3. 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

4. 广东省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

5-1. 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跨省）

5-2. 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

6. 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

7. 广东省伤残人员登记表

8. 残情医学鉴定介绍信

9-1. 残疾等级评定材料告知书（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9—2. 残疾等级评定材料告知书（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9—3. 残疾等级评定材料告知书（调整残疾等级）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人事任免

###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份任命：

申宏星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李忠军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杜敏琪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张锦平 广东省统计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廖征红 广东省水文局局长，试用 1 年  
王廷惠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王 涛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1 年  
林俊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  
胡文涛 肇庆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龙建佑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陈力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份免去：

黄守应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马文峰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业章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吴卫华 广东省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王廷惠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职务  
林俊睦 肇庆学院副院长职务